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7-01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母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合众思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众思壮”）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与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朴资本”）、深圳同风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风共创”）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母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产业母基金”）。本基金设立后将根据细分产业方向，与不同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子基金，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

公司已与默朴资本、同风共创签署了《合作设立产业母基金的框架协议》，对本次投资合作事项进行约定。

上述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情况

1、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KAM5N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 号 1605 之 702(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张润潮

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4 日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 40%, 北京立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3.3%, 深圳中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3%, 张润潮先生持股 33.4%; 张润潮先生持有北京立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张润潮先生是默朴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默朴资本目前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2、深圳同风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T5X34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润潮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人: 张润潮先生出资 2999.7000 万元人民币, 为普通合伙人; 李红霞女士出资 0.3000 万元人民币, 为有限合伙人。同风共创实际控制人为张润潮先生。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创业投资;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默朴资本是公司参股的专业投资管理公司, 公司持有默朴资本 40%的股权。除此之外,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默

朴资本无关联关系；默朴资本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业务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同风共创无关联关系；同风共创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业务的情况。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暂定，以最终设立为准）

1、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深圳合众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普通合伙人：默朴资本。

（4）有限合伙人：合众思壮、同风共创。

2、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默朴资本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本基金提供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并向本基金收取管理费。

3、基金规模

本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 亿（RMB200,000,000）元。默朴资本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 400 万（RMB4,000,000）元；合众思壮认缴 8,000 万（RMB 80,000,000）元；同风共创认缴 1.16 亿（RMB 116,000,000）元。

4、投资期和续存期

本基金存续期限为 7 年，自工商登记注册完成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算，经决策委员会同意，可以将存续期延长。

5、投资方向

本基金将围绕着合众思壮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专注于合众思壮现有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

6、投资决策委员会

产业母基金成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决策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默朴资

本委派 1 名，合众思壮委派 2 名。决策委员会所作决策须经三分之二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合众思壮拥有一票否决权。

7、已投项目的退出

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总体原则，在本基金转让被投公司时，合众思壮享有优先购买权。项目转让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以及市场公允价值作为主要参考。

8、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提供投资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本基金存续期间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的费率为 1%/年，按如下方式计算：

（1）投资期内，管理人按照基金已投资金额 1%计算年度管理费总额；

（2）投资期终止之后，按照合伙人在本基金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 1%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9、基金投资收益分配

本基金产生的收益分配将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资本；

（2）剩余部分在全体合伙人间按约定比例进行分配，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其余的 20%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业绩提成。

前述待分配收益系指本基金获得之投资收益，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及扣除届时已发生的合理基金费用后，可用于分配的部分。

四、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投资设立上述基金的目的在于发挥基金投资灵活的优势以收购和投资建设的方式为公司寻找优质标的，进一步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和发挥产业协调效应，推进公司行业内整合，提高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目前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尚需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产业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七、后续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参与产业母基金份额认购。除拟委派董监高在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合风险控制委员会担任委员外,其余董监高人员无在产业母基金任职的安排。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基金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八、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在参与投资本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结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合作设立产业母基金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